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佳”）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前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7 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4、产品起算日：2018 年 5 月 8 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8 日
-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年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